

仲裁法之 實用權益



仲裁制度是一項人類古老的制度，
甚至在有國家之前就已存在，
比一般大眾熟悉的法院制度還要古老。
過去，我國只有「商務仲裁條例」，
但隨著時代變遷，
商務仲裁條例不僅修正更名為「仲裁法」，
仲裁內容更是包羅萬象！
本書不僅細述仲裁法之各項特色及內容，
對法律仲裁及衡平仲裁有更詳細的解說。

林俊益 ■ 著

仲裁法之實用權益

作者：林俊益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
總編輯：周美君
主編：沈玉燕
編輯：張則君・吳旻錚
封面設計：蔡惠如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2391-5828
傳真機：(02)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90年4月
法律顧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台中所）
電話：(02)2395-6989・(04)2329-8886
排版：辰好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245-1480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定價：450元
I S B N：957-485-090-0
永然法網網址：<http://www.lawlee99.com>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聲明：

本書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商討案情，請洽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承辦。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Master Key

蠻荒境域，

由發現通向文明。

閉鎖心門，

自曙光終結幽黯。

法律的事，

經永然文化的Master Key

開啓峰迴之路。

～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

權益法案系列

11

林俊益 著

仲裁法_之 實用權益

自序

國際商務仲裁是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之最佳利器，是國際社會經濟發展上不可或缺之優良制度，是以各國政府均不遺餘力推廣之。最近五十年，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之積極推動下，國際間有三項重大的成就，第一項成就是一九八五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簡稱「紐約公約」），迄今二〇〇一年一月止，已有一百二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此公約，是當今世上參與國最多且影響力最大之國際仲裁公約；第二項成就是一九七六年制定之UNCITRAL仲裁規則，促成各國際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之更新與統一；第三項成就是一九八五年通過「模範法」（The Model Law），帶動各國仲裁法之修正與統一，消除各國仲裁法不一致所生之差異障礙，對國際商務仲裁制度之統一化，貢獻良多，影響深遠。

我國政府有感於國際商務仲裁之發展日趨於國際化與自由化，必須修正仲裁法規方足以因應我國經社發展之需求，法務部乃於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委託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起草修正商務仲裁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仲裁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後正式施行，迄今民國九十年一月，已逾二年，仲裁法之特色與優點業已逐步展現，頗令人欣慰！

著者於民國七十年，追隨我國仲裁法學大師柯澤東博士研究國際商務仲裁，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通過碩士論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嗣仍本於對國際商務之興趣，利用公餘之暇繼續研究仲裁法學，陸續出版「國際商務仲裁」論文集、「國際商務仲裁」裁判集（民國七十七年）、「國際商務仲裁淺釋」（民國八十二年）、「法

院在商務仲裁之角色」(民國八十五年)、「大陸地區仲裁制度之研究」(民國八十六年)等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進入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研究，追隨國際貿易法大師蔡英文博士，繼續研究國際商務仲裁，撰研博士論文「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得有法學博士學位。自民國八十二年，應邀參與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之起草「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商務仲裁條例修正研討會」、立法院「商務仲裁條例修正案之審議」，對商務仲裁條例之修正為仲裁法，貢獻所學，希望能提升我國仲裁法制之國際化與自由化。

永然文化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李永然大律師，自仲裁法於八十七年公布後，即邀請著者能寫一本「仲裁法」實用權益的書籍，奈因著者平日公務繁忙及趕寫博士論文，一拖竟是兩年多，始將平日研究講授仲裁所得予以整理完成。本書是一本仲裁法的入門書，著重基本概念的介紹與實務問題的解決，特別是針對法院如何協助與監督仲裁制度之運作，多所著墨，希望能對初習仲裁法者有所助益。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實歸功於內人張競文的鼎力協助，在職司審判案牘勞形之際，仍設法料理家務、照顧幼兒課業與生活起居，讓我在公餘空暇有較充足完整的時間得以有效整理資料，特此感謝，以示不敢或忘！當然永然文化李大律師之邀請、沈主編玉燕之催稿、吳編輯旻錚之協助校對，更是本書得以順利出版之大功臣，亦併此致謝！

林俊益謹誌於文山書屋
民國九十年元宵節

目 錄

自序	5
----------	---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仲裁制度之意義	13
第二節 仲裁制度之特徵	18
第三節 仲裁制度之優點	19
第四節 仲裁制度之缺點	27
第五節 仲裁制度之種類	28
第六節 仲裁制度之監督	41
第七節 仲裁法制之沿革	47

第二章 仲裁協議

第一節 概說	59
第二節 仲裁協議之意義	60
第三節 仲裁協議之要件	63
第四節 仲裁協議之內容	73
第五節 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	80
第六節 仲裁條款與合意管轄條款之併載	82
第七節 仲裁協議有效性之認定	84
第八節 仲裁協議之效力	86

第三章 仲裁庭之組織

第一節	概說	111
第二節	仲裁人之資格	111
第三節	仲裁人之選定	122
第四節	選定仲裁人之管轄法院	131
第五節	法院選定仲裁人應審酌之事項	136
第六節	仲裁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	141
第七節	仲裁人迴避制度	144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節	概說	161
第二節	仲裁之申請	162
第三節	仲裁程序之開始	162
第四節	仲裁程序之進行	167
第五節	仲裁判斷之作成	184
第六節	簡易程序	228

第五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第一節	概說	233
第二節	仲裁判斷之效力	236
第三節	仲裁判斷之執行力	241
第四節	仲裁人和解書之執行	264
第五節	仲裁人調解書之執行	264
第六節	大陸仲裁判斷之執行	265
第七節	仲裁判斷之停止執行	267

第八節	仲裁判斷之保全	279
第九節	時效中斷之時的效力	296

第六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第一節	概說	301
第二節	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概念	301
第三節	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提起	308
第四節	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事由	319
第五節	撤銷仲裁判斷之效果	343
第六節	已被撤銷之仲裁判斷	344
第七節	小結	347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外國仲裁判斷之概念	354
第三節	聲請承認之程序	361
第四節	承認要件之審核	364
第五節	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	384
第六節	外國仲裁判斷之撤銷	385
第七節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認可	386
第八節	港澳地區仲裁判斷之承認	388
第九節	美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388
第十節	小結	391

附錄

一、外國仲裁判斷在中華民國聲請承認准駁一覽表	395
二、世界各國採行衡平仲裁制度一覽表	403
三、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公約締約國一覽表	412
四、仲裁法	419
五、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432
六、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	444
七、台灣地區仲裁人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許可辦法	447

1

第一章

導論

- 仲裁制度之意義
- 仲裁制度之特徵
- 仲裁制度之優點
- 仲裁制度之缺點
- 仲裁制度之種類
- 仲裁制度之監督
- 仲裁法制之沿革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仲裁制度之意義

仲裁制度是一項人類古老的制度，在有國家之前就已存在，比國家的法院制度還要古老。在古代的法律中，無論是希臘法或羅馬法，都可以發現有關仲裁的歷史記載（註一），將仲裁作為一種解決紛爭的重要制度。隨著仲裁所能解決紛爭性質之不同，仲裁制度亦形成各種不同內涵的制度，例如，「民事仲裁」、「商務仲裁」（Commercial Arbitration）、「海事仲裁」（Maritime Arbitration）、「工程仲裁」（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商品仲裁」（Commodity Trade Arbitration）乃至有「國內仲裁」（Domestic Arbitration）與「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註二），其中「國際

註一：Jerzy Jakubowski, "Reflections on the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Jan C. Shultsz &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ed., The Art of Arbitration—Essays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Pieter Sanders, Deventer/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2, p.175.

註二：有關各種仲裁之介紹，可參閱，Ronald Bernstein, John Tackaberry, Arthur L. Marriott & Derek Wood ed., The Handbook of Arbitration Practi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8.

商務仲裁」制度更成為所有仲裁制度的主流。

「國際商務仲裁」是當事人自己所選擇的解紛方法，雖是具有私人的性質，惟確是有效的解紛工具，並已成為全球解決國際貿易紛爭的最佳手段。誠如英國仲裁權威學者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所言：「國際商務仲裁，每日皆在世界各地進行之，在不同國家中，對抗不同之法律規定與文化背景。由於仲裁是依當事人間之協議而秘密進行，是以並無正式形式可言，既無國旗，亦無任何其他國家官方之象徵；既無法院大廈之引導人員，亦無法官審判時所戴之假髮，更無法官開庭時所穿之法袍，僅係一群人在為仲裁而租來之房間內圍著長桌討論而已！對於外面的人而言，仲裁程序之進行，如同在進行一項會議或商務聚會而已，一點亦不像法律程序」（註三），此言將仲裁制度之彈性、秘密性與非正式性等優點描述的淋漓盡致，此乃是吾人對仲裁制度入門時應有之基本認識。

國際間對仲裁制度的認識是如此，反觀吾國又如何？吾國人民對仲裁制度向來陌生，遲至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各報之頭版頭條新聞，皆報導「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判斷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敗訴，應賠法商馬特拉公司十億元」，一時間，全國人民開始瞭解法院訴訟制度外，尚有解決紛爭的仲裁制度，並熱烈討論「什麼是仲裁判斷？為何會跟法院的判決有相同的效力？」，一年後即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撤銷該十億元的仲裁判斷，法商馬特拉公司不服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曾經該院判決駁回上訴，法商馬

註三：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3rd. ed., 1999, p. 1.

特拉公司不服，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一五二號判決改判，撤銷地方法院之判決，駁回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起訴，肯定仲裁判斷合法有效作成並無撤銷之法定原因，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不服而上訴最高法院，嗣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前後歷經七年終告確定。七年來國人對於仲裁制度始有進一步之認識。此外，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我國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就號稱全世界最大的BOT公共工程案，雙方亦曾約定「一年後政府應辦理事項如有爭議應依商務仲裁法進行解決」，至此，國人大抵皆能瞭解「仲裁制度」是一種法院訴訟外解決紛爭的制度。

一般而言，當事人約有四種解決紛爭方法，主要是和解(Negotiation)、調解(Mediation)、仲裁(Arbitration)與訴訟(Litigation)。在西方社會，訴訟(Litigation)是最傳統且最被常用作解決爭議之方法，至於其他三種方法，西方社會將之稱為「紛爭解決的代替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註四〕。為瞭解仲裁如何扮演解決紛爭的功能，茲就仲裁制度與其他解決紛爭之制度詳加分析如下。

一、和解制度

和解(negotiation)是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紛爭或防

註四：Margaret Wang, "Ar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s Superior to Litigation in Resolving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 16, No. 2 (2000), pp. 191-194.